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抗字第350號

抗　告　人　超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中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許琴文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7 年11月16日本院107 年度司字第3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設立登記時之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均由董事李建中出資，嗣抗告人於民國100 年7 月8 日將資本總額增至200 萬元，所增加之100 萬元亦係由李建中出資，抗告人實為李建中之一人公司，僅為避免被知悉抗告人僅係一人公司，遂借用相對人名義登記為股東，相對人僅係被借名登記之股東，並非真正股東，不得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原裁定認僅需依股東名簿確認其股東身分，無庸審酌相對人是否僅為借名登記股東云云，實有不當；又相對人提出本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係以其擔任抗告人於106 年3 月9 日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借款600 萬元之連帶保證人，此筆借款業由抗告人於107 年3 月5 日清償，嗣抗告人再於107 年3 月5 日向臺灣銀行所借另一筆600 萬元借款，其應不負連帶保證人責任，然此部分現正由相對人與臺灣銀行進行訴訟釐清中，於上開訴訟判決相對人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前，抗告人有無清償債務資力與相對人應否負擔連帶保證人責任尚無密切關聯，倘將來訴訟結果係相對人勝訴，相對人即無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必要；且相對人於107 年11月20日陳述意見狀所附聲證7 號、聲證8 號明細資料詳列「交易對象」、「摘要」、「費用」「貨款」、「借出」、「還入」等項目，可見相對人詳知抗告人之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

所有支出，並無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縱本件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因抗告人之公司大、小章迄至107年3月間均由相對人保管，於抗告人之公司會計請款時，係先由李建中批示後，再由相對人在支票及取款條上蓋用公司大、小章支付，於相對人返還抗告人之公司大、小章前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相對人知之甚詳，此段期間並無檢查之必要，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前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揭規定，除具備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之股東之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是公司股東倘繼續1年以上持有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之股份，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條件，自非不得為聲請（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86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㈠抗告人自99年4月15日設立登記起至100年7月7日，登記資本總額為100萬元，自100年7月8日起迄今，登記資本總額為200萬元，相對人自抗告人公司設立登記起迄今，出資額均為20萬元，有抗告人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5頁至第73頁），足認相對人為繼續1年以上持有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之股東，其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符合上揭修正前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應予准許。

㈡至抗告意旨稱抗告人設立登記時之資本總額100萬元均由董事李建中出資，嗣抗告人於100年7月8日將資本總額增至200萬元，所增加之100萬元亦係由李建中出資，抗告人實為李建中之一人公司，僅為避免被知悉抗告人僅係一人公司，遂借用相對人名義登記為股東，相對人僅係被借名登記之股東，並非真正股東，不得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云云，並提出李建中與相對人間對話之錄

音光碟及譯文為證（見原審卷第99、100 頁）。惟依上開錄音譯文「李建中：我們第一筆入的錢喔，這是我給你的100萬元下去開公司的嘛？相對人：對啊！李建中：這100 萬公司，這是你有拿去的嘛！相對人：我又把幫你存回去了。李建中：你存75萬。相對人：對啊。」等語（見原審卷第99、100 頁），僅足證李建中曾交付100 萬元予相對人用以開設公司，尚不足以證明李建中借用相對人名義登記為抗告人公司之股東，且抗告人自陳抗告人之公司大、小章迄至107 年3 月間均由相對人保管，公司會計請款時，需先由李建中批示後，再由相對人在支票及取款條上蓋用公司大、小章支付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足見相對人非僅係抗告人之股東，且實際上參與公司經營，曾控制抗告人公司財務支出，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僅係被借名登記之股東，並非真正股東，不得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云云，並不可採。

㈢抗告意旨稱相對人提出本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係以其擔任抗告人於106 年3 月9 日向臺灣銀行借款600 萬元之連帶保證人，此筆借款業由抗告人於107 年3 月5 日清償，嗣抗告人再於107 年3 月5 日向臺灣銀行所借另一筆600 萬元借款，其應不負連帶保證人責任，然此部分現正由相對人與臺灣銀行進行訴訟釐清中，於上開訴訟判決相對人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前，抗告人有無清償債務資力與相對人應否負擔連帶保證人責任尚無密切關聯，倘將來訴訟結果係相對人勝訴，相對人即無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必要云云。惟公司法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檢查權，動輒聲請對公司查帳，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於107 年11月1 日修正施行前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已嚴格限制股東檢查權之行使要件，即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 以上，且必須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內容並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限。在立法上，實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而相對人於聲請時已敘明：抗告

人之經營模式，乃「買空賣空」，亦即有廠商向抗告人叫貨後，抗告人再向其他廠商訂貨，賺取其中價差，就106年度而言，貨款支出為10,989,226元，收入為16,387,884元，然107年度至9月為止，貨款支出為10,663,344元，與106年度相差不多，收入卻僅剩4,846,078元，大幅減少，有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等語，為其聲請理由，並提出抗告人之交易明細資料為憑（見原審卷第127至138頁），堪認相對人確已檢附理由並提出相關事證以說明本件聲請之必要性，且依相對人所述之理由，本件確實有檢查抗告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性；又，相對人與臺灣銀行間就相對人應否對於抗告人所借600萬元負連帶保證人責任之訴訟事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7年12月27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089號判決相對人敗訴，亦即相對人應對於抗告人所借600萬元負連帶保證人責任，有該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49頁），現仍在相對人提起上訴中，業據相對人陳明（見本院卷第33頁），且相對人為繼續1年以上持有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之股東，即得依上揭修正前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並不已其對於抗告人所負債務有連帶保證人責任存在為必要，抗告人主張倘上開訴訟將來結果係相對人勝訴，相對人即無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必要云云，並非可採。

㈣抗告意旨稱相對人於107年11月20日陳述意見狀所附聲證7號、聲證8號交易明細資料詳列「交易對象」、「摘要」、「費用」「貨款」、「借出」、「還入」等項目，可見相對人詳知抗告人之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所有支出，並無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必要云云。惟相對人於107年11月20日陳述意見狀所附聲證7號、聲證8號交易明細資料詳列「交易對象」、「摘要」、「費用」「貨款」、「借出」、「還入」等項目（見原審卷第127至138頁），僅足證相對人知悉此部分之交易帳目，並非知悉抗告人之全部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抗告人據此主張相對人無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人之必要，尚非可採。

㈤抗告意旨稱縱本件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因抗告人之公司大、小章迄至107 年3 月間均由相對人保管，於抗告人之公司會計請款時，係先由李建中批示後，再由相對人在支票及取款條上蓋用公司大、小章支付，於相對人返還抗告人之公司大、小章前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相對人知之甚詳，此段期間並無檢查之必要云云。惟縱使抗告人之公司大、小章迄至107 年3 月間均由相對人保管，且請款須由相對人在支票及取款條上蓋用公司大小章支付，尚不足以據此推論相對人知悉此段期間抗告人之全部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抗告人據此主張此段期間無檢查之必要，亦不可採。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選派鐘燿聲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102 年11月1 日起至107 年11月30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無違誤。抗告人以上揭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碧惠

法　官　王沛雷

法　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婉萱